

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務會議組織章程

九十五年八月十四日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

九十五年八月二十四日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〇七年一月二十四日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

一一〇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

一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規劃、審議教務相關事務，特依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，訂定教務會議組織章程（以下簡稱本章程）。

第二條 本校教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由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生活輔導暨軍訓組組長、各教學單位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教務處各組組長、共同科教師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二人組成之。必要時得邀請各相關單位主管、家長會代表及校外學者專家列席。

前項共同科教師代表產生方式由共同科教師推選之。

第三條 本會議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 審議本校學則及教務規章。
- 二、 審議學生學籍及成績等相關事項。
- 三、 規劃、審議其他教務相關業務。

第四條 本會議以教務長為主席，每學期至少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會議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開議，議決以多數決為之。惟審議更正學生成績等重大事項時，須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
第六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